

6岁女孩放学路上被人用钢筋打死

1月3日上午11时许，郑州6岁的李小丽挥动了人生中最后一次手臂，倒在金水河边，再也没醒来。

她是在上午放学后赶往同学家的路上离开人世的，凶手是一名手持钢筋的男子，自称赵春民，平舆县人。

[市民报料]

河堤上一女孩遇害

“太惨了，你们快来看看吧，一个小女孩被人用钢筋打死了。”3日中午12时35分，郑州市民张先生致电记者。

中午12时50分，记者赶到案发现场：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与金水河交叉口东约400米路南金水河边。

此时，现场已被警方拉上警戒线封锁，刑侦人员在勘察。警戒线内，一穿黄上衣、黑裤子的女孩尸体半躺着，被盖在一张蓝单子下，黄色书包扔在一侧。

一个男子被几名民警拖入轿车内，一截一米多长的钢筋和一双黑色鞋子也被拿进车内。围在现场的市民严女士说，被控制的男子就是杀害女孩的凶手，那根钢筋是凶器。

13时20分，民警撤离现场，女孩尸体被警方带走，地上留下一片血迹和一条蓝色医用被单。

“女孩儿被害后，120很快赶了过来，但看了看孩子后直接走了。”刘姓市民说，孩子得罪谁了，那个男的怎么下这么重的手呢？

[目击行凶]

拆迁工人曾跳河救人

范师傅是案发现场对岸黑朱庄拆迁工地上的一名工人，“河对岸发生的一幕，我看得很清楚。”

据范师傅讲，上午11时许，他和工友还没下班，看见3个孩子沿金水河边由西向东走，一名柱了根棍子的男子



李小丽的哥哥李文国写给父母的留言还在墙上

走在他们前头。就在两方相距约一米远时，男子突然举起棍子，朝中间那名孩子头上砸去，而旁边俩孩儿随即跑了。

范师傅的工友李师傅说，看见男子打孩子后，正在工地干活的人都大叫停手，而老范则跳进河中，趟水过去阻止，不过老范到河中间时孩子已被打不止一下了。

范师傅说他准备下河时，就见到中间那名孩子挥起左手想挡住棍子，“我还没趟过河，就看到孩子已经倒下了。”等他爬上河堤，孩子已躺在血泊里。

“我大声呵斥要求男子放下棍子，之后打了110报警。”范师傅说，“那人很听话就站着不动了，但说了句‘你去报案吧，我犯案多了，打死一个算一个’。”

范师傅说，男子大约40来岁，上身穿绿色军用棉袄，手里的棍子是根钢筋，12毫米粗的那种，约有一米来长，上半部分还用白布条缠着，布条上沾有血迹。几分钟后，民

警赶到现场，范师傅协助民警将打人男子控制。

[哥哥留言]

“妹妹去了同学家”

现场采访时，纬四路小学几名学生正好去上学，他们几个家都在黑朱庄市场住，被害女孩好像是他们学校一年级的学生。学校上午放学时间是11时15分，走到这里(事发现场)也就10分钟时间。14时开校门，14时40分上课。

9岁的赵晨说：“我们回家时都在两边河堤上走，那边拆迁路不好走，走的人少，一般我们放学、上学时都是走这边(南边)。估计这个女孩走到这里时，被那名男子害了。”

14时许，在纬四路小学门口，记者见到了李小丽7岁的小表哥杨志强(化名)，记者跟随他来到了离校不远的聂庄村246号一院子五楼，杨志强指着507房间说，这就是李小丽的家。

走近507房间门口，门口墙上有几句李小丽的哥哥李

文国(化名)写给父母的留言：“妈，我妹在同学家，你放心。”杨志强说，这像是李文国刚写给他妈妈的，9岁的李文国也是在纬四路小学上学。

[房东介绍]

懂事女孩常帮父母做家务

“中午刚吃过饭老李接

了个电话，就急忙喊妻子一起

出去了，我问他啥事，他说未

来路派出所民警给他打电话

让过去，也不知道什么事。”

邻居张先生说。

据房东侯女士介绍，住在

507房间的人叫张连梅，老

家是周口淮阳的，2006年10月

23日入住。“他们两口在这住

的一年多时间里，一直靠收废

品为生。为人不错，邻居有啥

事经常帮忙。”

“他们两口的两个孩子

也特别懂事，虽然小，但回家

就帮父母忙家务。特别是女

孩，还会自己做饭呢。有时候，

她父母中午在外收废品没回

来，她就自己做饭。”邻居丁

女士说。

据房东和邻居们介绍，这

对夫妇有两个儿女，大儿子有

9岁，小女儿有6岁。

[嫌犯印象]

从不和人打交道

19时，犯罪嫌疑人被单

独羁押在审讯室，接受金水区

刑侦大队侦查员的审讯。该男

子上身着军绿色棉质外衣，赤

着的双脚沾满污垢。

整个审讯过程，嫌疑人的

口头供述几乎是胡言乱语，最

后不得不由其本人记录书面

供述材料。

知情人士透露了犯罪嫌疑人供述的部分情况。该男子本人陈述他叫赵春民，46岁，平舆县人，父母双亡，也没老婆和子女，2002年前后来到郑州，一直以捡垃圾和乞讨为生，居无定所。

知情人士说，男子给人的印象极其孤僻，似乎没有朋友，按他自己的说法也是多年来独来独往，从不和人打交道。因此在郑州也很难找到对他熟悉的人。

对于该男子所说的“我

的命案多了，我杀一个赚一个”的话，刑侦部门初步的调

查尚未查出该男子此前的犯

罪记录。

[警方说法]

嫌犯疑患精神病

现场一些居民说，该男子好像有精神病，平常老是在附近转悠，但他们不知道该男子叫什么名字，家是哪里的。另一王姓市民说，这个男子就是有精神病，但时好时坏，说不定哪会儿就犯了，平常倒也正常。

但在未来路与金水河交

叉口，一张姓环卫工说，这个

人经常去黑朱庄市场买菜、买

馍。“他今天穿戴得非常干

净，还戴顶黑帽子，看上去不

像有精神病。”

3日晚一位经手此案的

刑侦人员表示，从该男子的表

现看，患有精神病的嫌疑极

大，但一切还要等相关部门的鉴定结果。

[专家观点]

精神病人监管亟待法律支持

精神病人伤害无辜公众的事件屡见报端，有公众质疑家庭、社会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精神病人监管不力。那么解决这种问题有没有明晰的办法呢？

郑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宣教科高先生说，截止到2006年4月1日，河南精神病残疾人达到16.5万人，而更多的精神病人因症状较轻，或因家人不想让人知道而没进入统计，这部分人处于监管真空。

三分之一的精神病患者具有主动攻击意识，成为危害公共安全的隐患。高先生说：“由于我国现在没有精神卫生法，国家救助制度没有建立起来，很多患者不能得到治疗，就存在社会危险性。”

3日，中国大学法学院刘飞宇教授接受采访说，按照《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治疗。”但事实上，对于精神病医理知识的缺乏，使得家属或者监护人难以真正实现对精神病人的监管，一旦病人病情发作，监护人会陷入束手无策的境地。

在民事责任方面，我国《民法通则》规定，被精神病患者伤害的人可以要求精神病患者的监护人赔偿其经济损失。但实际上，这些精神病患者往往游荡在社会上，难以找到其监护人，即使找到了他们的监护人，这些监护人本身也比较贫穷，往往没有赔偿能力。可以说，目前法律对于精神病防治、救助方面的规定已经滞后了。

刘教授说，目前，精神卫生法已被列入卫生部卫生立法计划，草案有望在明年提交全国人大审议。

据《河南商报》

农村母亲为解决儿子学费携全家盗窃

一名普通安徽农村妇女，为了儿子上大学，她欠下巨额债务；为了还清这笔沉重的债务，她携全家盗窃；为了不连累家人，她拒绝儿子的探视，在法庭上独自揽下全部责任。

庭审：母亲揽罪

去年11月14日上午，在北京市昌平区法院庄严的审判法庭里，一个穿着印有“昌看”字样黄色服装的中年妇女面对国徽低着头，不时用颤抖的手摸一下自己的头发，但这一切丝毫没有缓解她紧张的心情。

这个女被告人叫谢侯姐，和其他被告人在法庭上极力为自己的行为开脱，面对法官的提问，她只是用“我认罪”、“我同意”等词语表示。

由于在公诉机关谢侯姐就已经承认了全部的指控，在当天的审理中，法官适用了简易程序审理。检察官没有出庭，法官宣读了检察机关的起诉书，检察院指控——

被告人谢侯姐伙同其丈夫和女儿于2007年7月14日6时许、7月15日3时许，采用溜门入室的方法，分别到昌平区西关槐树巷、沙河镇西沙屯村等打工者的聚集地盗窃手机6部、笔记本电脑1台，经鉴定所窃物品共价值人民币3300余元。公诉机关以盗窃罪向昌平法院对谢侯姐提起公诉。

由于谢侯姐没有对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整个庭审非常简短，当法官要求她向法庭作最后陈述时，一直不多说话的谢侯姐突然落泪，她一边极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一边说：“我是个文盲，来北京找不到工作，我这样做是为了供儿子上大学，请求法庭给我一次机会。”

由于事实非常清楚，法官当庭对谢侯姐进行了宣判，法院认定谢侯姐盗窃罪名成立，但考虑到她自愿认罪，从轻处罚，判处谢侯姐有期徒刑1年，罚金1000元。听到判决后，一直低着头的谢侯姐抬起头来对法官说：“谢谢法官，我认罪。”

欠债：母亲携全家盗窃

为了让儿子上学，一个普通的农村家庭竟然带着全家四处盗窃，这让人觉得心酸与不可思议。为了了解这起盗窃案背后的故事，在谢侯姐的案子宣判5天后，经过申请，我们得到了一个直接采访谢侯姐的机会。

当谢侯姐被法警带到指定的法庭时，面对采访的记者，谢侯姐一脸茫然，表现出极度的紧张。在刚开始时，谢侯姐一直在低声说：“我认罪啊，我不上诉啊。”为了能和谢侯姐拉近距离，我们和她聊起了家常。“我不懂法，再怎么也不能去偷，况且偷的还是

跟自己一样的穷人。”谢侯姐说得最多的两个字就是“后悔”，“我这个样子不能让儿子看到，我出去后一定好好做人。我不想让儿子看到我这个样子，他刚大学毕业，有很好的前途，不能因为我而有负担。”

谢侯姐一直生活在安徽省安庆市一个偏远的农村。她的丈夫李明(化名)是名搬运工，女儿李红(化名)初中辍学后打工。和其他农村家长一样，过惯了面朝黄土背朝天的生活的谢侯姐，今年刚刚在合肥大专毕业的儿子是她唯一的骄傲。但是儿子3年的大学生活，也让谢侯姐一家欠下了两万多元的债务，对这个农村家庭来说，无疑是一笔巨债。

听说北京好赚钱，去年6月，谢侯姐与丈夫、女儿和其他打工者一样怀揣着美好的梦想一起来到北京打工。他们租住在一个地下室里，月租金450元。一家3口，全靠着丈夫每天45元的工资生活。但残酷的现实很快让谢侯姐意识到，这个城市并不像她想象的那样容易生存。谢侯姐曾经试着在菜市场找过工作，但由于没有文化，谢侯姐找工作屡屡碰壁。一家人要吃饭，儿子的欠债要偿还，谢侯姐和她丈夫最怕到晚上，因为一到晚上他们一躺下就会想起那笔巨债，经常是夫妻两人背靠背哭到天亮。

贫困不是犯罪的理由

谢侯姐每次作案时，都让

黑车司机把自己带到打工者的也是一对安徽夫妇，谢侯姐发现那家口子白天不出去工作，而晚上经常外出，有时候到第二天早上才回来，在一次聊天中，他们无意中和谢侯姐说：“北京的打工者多居住在平房区，夜间睡觉不锁门，贵重东西随便放。”这句话让谢侯姐明白了那口子是做什么的，也让她在那几天晚上反复地琢磨。

7月13日凌晨，谢侯姐叫醒家人说想去外面遛弯，让丈夫和女儿陪着她来到昌平西关的平房区内。谢侯姐让丈夫和女儿在路边等，说自己去找个熟人。她随后溜进一户没有关门的人家，从正在熟睡的主人床头，“拿”走了两部手机。

回家后，李明发现妻子放进柜子里的手机，问是哪里来的。谢侯姐先是支吾不语，后来便直言，是晚上从打工人的房里“拿”的。这时，一向温厚的李明向谢侯姐大发脾气，之后他一天都没有理会妻子。但两天之后，谢侯姐又带女儿出门，李明紧随着她们出来了。“他是怕我们不安全，”谢侯姐说，“毕竟口子结婚24年了，感情一直不错”。以后在每次作案时，李明从不参与，只是在门口静静地守着。

为了对谢侯姐一家的情况有全面的了解，我们向谢侯姐要她儿子的手机号，“我儿

子没手机，要这个做什么？”一直在流泪的谢侯姐警惕地看着我们。

“你不是说给他买过手机吗？”我们问。

“我进来(看守所)时间太长，我忘了。”谢侯姐结结巴巴地说。尽管我们一再向她解释保证，但谢侯姐一直不愿意告诉我们她儿子的手机号。我们最后放弃了这个努力，因为我们知道这是她在保护自己的儿子，是母亲的天性。

而在法庭宣判的几日后，谢侯姐的丈夫李明与女儿李红即收拾了简单的行李，离开了这个吞噬了他们梦想的城市，回到了安徽老家。

在谢侯姐为供儿子上学去盗窃的事情被报道后，许多网友纷纷在网上发表自己的看法。一些网友认为，谢侯姐盗窃财物事出有因，不应当判刑，应当让他们一家团聚。我们采访此案的审判员阎法官时，她指出，在这个案件中，谢侯姐实施犯罪的目的很明确，并且在这种目的的支配下实施盗窃，她的行为已经构成了《刑法》上规定的盗窃罪，是应当受到惩罚的。当然在定罪的前提下，法庭考虑到谢侯姐主动交代犯罪事实，以及她本人和家庭的实际情况，作出了从轻的判决。“贫困是可以通过劳动去改变的，但不应当成为犯罪的理由”，阎法官最后强调。据《法律与生活》杂志